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二十冊 下冊

第二十一冊 第一分

中華書局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二十冊 下冊

第二十一冊 第一分

中 華 書 局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(第二十冊 下冊)

第二十一冊 第一分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通州中西印刷廠印刷

*

787 × 1092 毫米 1/16 · 27 1/4 印張 7 插頁

1987 年 5 月第 1 版、198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01—900 冊

統一書號: 17018·174 21 定價: 19.40 元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編輯者

夏 鼐 陳寅恪

本集刊原係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編輯，因在本院成立以前即已交印，故僅改革其隸屬關係，暫仍舊貫。

中國科學院出版編譯局白

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出版物目錄

●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●

1.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五本四分冊(二三四分有存)	
第六本四分冊	
第七本四分冊(一二分有存)	
第九本	基價 18.00 元
第十本	基價 22.50 元
第十一本	基價 15.00 元
第十二本	基價 18.50 元
第十三本	基價 15.00 元

第十四本	基價 21.00 元
第十五本	基價 15.00 元
第十六本	基價 12.80 元
第十七本	基價 15.00 元
第十八本	基價 20.00 元
第十九本	基價 25.00 元
第二十本(上册)	基價 27.00 元
第二十本(下冊)	基價 25.00 元
第二十本第一分	基價 13.00 元

2.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

唐宋帝國與運河	
湖北方言調查報告(二冊)	
金文續編(二冊)	
爨文叢刊(甲編)	
金文世族譜(二冊)	
元和姓纂四校記(三冊)	
左氏春秋義例辨(五冊)	
郭象莊子注校記(三冊)	
莊子校釋(六冊)	
列子補正(四冊)	
兩漢太守刺史表	
奉天靖難記注	
明本紀校注	
居延漢簡考釋(釋文之部)二冊	

全漢昇著	基價 3.60 元
趙元任等著	基價 112.50 元
容庚撰	基價 26.40 元
丁文江編	基價 75.00 元
吳其昌著	基價 24.00 元
岑仲勉撰	基價 42.00 元
陳槃撰述	基價 45.00 元
王叔岷著	基價 35.00 元
王叔岷著	基價 39.00 元
王叔岷著	基價 27.50 元
嚴耕望輯	基價 9.80 元
王崇武著	基價 7.50 元
王崇武著	基價 6.00 元
勞榘著	基價 52.00 元

3. 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

性命古訓辨證(二冊)	
湘西苗族調查報告	
韓非子考證	
甲骨年表	
臨川音系	
龍州土語	
金石書錄目	

凌純聲	芮逸夫著	基價 24.00 元
	容肇祖著	基價 22.50 元
	容肇祖著	基價 6.00 元
董作賓	胡厚宜編	基價 10.80 元
	羅常培著	基價 22.50 元
	李方桂著	基價 24.00 元
	容媛輯	基價 14.40 元

4. 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

明清史料(乙編、丙編)	
(癸)華北平原中國人之體質測量	

(各十冊)	基價每編 108.00 元
許文生著	基價 7.50 元

中國科學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二十本 下冊

目 錄

古玉新詮·····	郭寶鈞
釋僮楚·····	余嘉錫
積微居字說·····	楊樹達
「早晚」與「何當」·····	丁聲樹
讀魏書李冲傳論宗主制·····	余 遜
一枝花話·····	張政烺
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·····	石璋如
宋史刑法志考正·····	鄧廣銘
甲骨文類比研究例·····	張秉權
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·····	黃彰健
亂軍考釋初稿·····	陳 述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一九四九年出版

古 玉 新 詮

郭 寶 鈞

本文詮釋古玉，分爲四期：

- 一曰石器時代之玉，
- 二曰殷末周初之玉，
- 三曰春秋戰國之玉，
- 四曰東西兩漢之玉。

第一期又名實用時期，此時人類視玉如視石，實用之意多，賞玩之意少，玉器卽石器也，石器之以玉質作者斯玉器矣。第二期又名玩好期，此時已入金石併用時代，玉石之界劃漸分，一切石製利器，自有青銅器取而代之，而玉器轉爲賞玩之用。第三期又名配列期，此時思想解放，學術昌明，一切傳統事物，皆欲重加排列，予以新組合，故特鐘組爲編鐘，特磬組爲編磬，特鼎組爲列鼎，而玉飾亦組爲佩玉。甚或抽釋玉之屬性，賦以哲學思想而道德化，排列玉之形制，賦以陰陽思想而宗教化，比較玉之尺度，賦以爵位等級而政治化，周禮大宗伯典瑞之文，考工記玉人之事，爲其代表。然而玉之演化，仍一本工藝美術之途以邁進，不以學人思想轉變盡改其前進路線。此時玉器自玉器，文獻自文獻，分之兩異，合之兩舛，自來詮古玉者未能勘破此點，故所釋多齟齬不合。第四期又名仿製期，秦漢之交，社會鉅變，文化失其聯繫者近百年。漢人欲有制作，不得不憑遺書傳說爲藍本，而漢玉形制，轉多與晚周文獻合，模仿故也。然漢之尺度，實異於周，形制皆加大，則以漢玉考周制，仍無是處。此中國古玉演化之大勢也。繼此玉工又入一新階段，逸出本文研討範圍矣。

一 石器時代之玉

初民生產工具，應有竹木骨蚌陶石多種，而遺存於今，爲吾人發掘可得者，只有骨蚌陶石四質而已。四質中尤以石器堅重而鋒利，故學者咸推石器爲此期文化代表，謂之石器時代。石器之使用，有選採天然石塊略加修改而應用者，學者名爲始石器期。有加以敲擊剝脫分離爲石片或石核使具有鋒刃而應用者，學者名爲舊石器期。有繼承剝擊器形而更加以琢磨或鑽孔者，學者名爲新石器期。越絕書外傳記寶劍云『風胡子對曰：時各有使然，軒轅神農赫胥之時，以石爲兵，斷樹木，爲宮室，死而龍藏，夫神聖主使然。至黃帝之時，以玉爲兵，以伐樹木，爲宮室鑿地。夫玉亦神物也，又遇聖主使然，死而龍藏。』說者謂石兵即相當於剝擊之舊石器，玉兵即相當於琢磨光滑之新石器，理或有然，蓋兵器工具，固同源也。石器既有伐木鑿地爲宮室之任，又兼用於狩獵戰鬪，故初民選取石材，必取其緻密而堅實者用之，燧石、石英、石板石、水晶、黑曜石、青砥石、雪花岩石、閃綠岩石等，皆爲常用之選，而玉質亦時雜其間。玉者石之尤堅栗緻密者也。初民視玉，亦只以其堅栗緻密而用之，不必別分爲玉也，玉石之差，界劃甚渾，說文訓「玉、石之美有五德者」，於珉、珎、瑤諸字皆訓「石之美者」，於璚、玕、玲、璆、玖諸字皆訓「石之次玉者」，於琨、琅、瑰、璞、璵、璆、璠、璣、璵、璶、璷、璸、璹、璺、璽、璶、璦、私、珂諸字皆訓「石之似玉者」，此美石與玉及似玉次玉之分辨何在，古人未嘗明言，吾人自難確知。又於璫訓『三玉二石也。禮「天子用全，純玉也。上公用駟，四玉一石。侯用瓊，伯用瑀」，玉石半相瑀也。』周禮鄭注，「卑者下尊，以輕重爲差，玉多則重，石多則輕。」賈疏云：盈不足術曰「玉方寸，重七兩，石方寸，重六兩。」此似用比重方法，定玉石之純雜。今西人說玉，亦分硬玉軟玉二種，以比重 2.9 至 3.1 硬度 6 至 6.5，質含矽酸鈣，吹管分析，煙黃而難熔者爲軟玉。以比重 3.3 以上，硬度 7，質含矽酸鈉及矽酸鋁，吹管分析，煙白而易熔者爲硬玉（見中國美術第六章）。然此皆文化大進後之標準，初民不必知之也。初民視玉，與視石等，惟知其爲石之美者耳，玉石界劃，當時實未分明也。

當時既玉石不分，故其治玉方法，仍以製石方法製之。製石方法，有敲擊，壓剝、鋸截、琢磨、穿孔諸法，爲易於克制，或更採加水、加熱、加砂諸法以助之。製玉亦然，詩淇奥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，」切磋琢磨程序爲玉石骨角所同用，而

加水加砂於治玉石尤要。中國北部，如邢臺、平山、玉田、靈壽、忻縣等，盛產解玉砂，色赤褐者爲紅砂，爲石榴石之碎屑，硬度7，可以克軟玉。色青暗者爲紫砂，爲剛玉之碎屑，硬度9，可以克硬玉。以此解玉砂加水，介於玉璞與磨具之間，即無不可克之玉矣（參看石雅 128 頁）。世界各地，石器遺存多有，而中國玉器獨步者，雖尙有其他原因，而解玉砂之豐富及知利用，與產玉地區之接近，要爲一主要因素。不解此技者，遇硬度較高之玉璞，即不克施工，各地史前遺存玉質石器較少，職是故也。

以製石法治玉，所製形制，自仍爲石器之形制，在今日視之，其質若爲石也，吾人即名之曰石器，其質若爲玉也，吾人即名之曰玉器，而當日之實用則一也。以此石器時代之墓葬或遺址中，往往有玉質石器雜出。本所發掘黑陶期遺址，於永城造律臺 YCO 6 支坑中，得瑩白似玉之石斧（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 107 頁）於日照兩城鎮 TKTM 2 墓葬中，得碧綠雙孔玉斧（六同別錄中冊 1—3 頁），又安特孫及勃郎恩調查雲南，亦嘗於田間得形制甚小之石器，以玉石或翡翠爲之（石雅附錄三九一頁），烏居龍藏調查遼東普蘭店，得玉製之環，其石鏃皆以黏板岩或玉爲之（石雅三九二頁引南滿洲古人種考），友人梁思永先生發掘黑龍江昂昂溪玄石器遺址，得多量似玉石及瑪瑙精琢品（本所集刊四本一分 10 頁），凡此皆石器時代玉石渾用之實例。故吾人今日研究古玉，非專以礦物學眼光，分辨其爲鈣鹽鈉鹽，或閃石輝石，或白焰黃焰，亦非以禮經家眼光，專辨其純雜尊卑，三玉二石或四玉一石；而係以歷史眼光，研究其形制用途，與工藝文化之進展，故於石器時代遺存之器型，皆認爲當時玉器可能有之器型，其實際質料，純玉可也，似玉次玉可也，即四石一玉，或純爲美石，亦無不可。只視其工藝形制，足以反映製造含意者，即爲吾人研究之對象，故凡石器遺存，皆可作玉器觀也。近世學人僉認中國玉器，係受石器時之餘響，實屬晚視古玉。吾謂玉器乃石器之弱弟而非其嗣子，石器與玉器在史前始舊新三期中，應如三世同堂未嘗析居之大族，至其下代，弱弟之一支繁榮，長門遭青銅器篡奪而衰替，後由玉族兼延石族之祀者也。然則吾人今日欲研究石器時代之玉器，應先研究同時期之石器，石器形制明，斯玉器形制亦明矣。

石器形制，按正式發掘獲得者如廣武陳溝彩陶遺址所出，有圓刃石斧、斜刃石

斧、有柄石斧、石斨、圓柱石磬、石球、石紡輪、石環、礪石、方形石臼等十種二十八件。靈縣場坡彩陶遺址所出，有圓腰闊刀石斧、扁平圓刀石斧、石斨、石球、石、大石環、小石球等七種十六件，濬縣劉莊彩陶遺址所出，有圓腰石斧、扁平石斨、石斨、小石斧、石斧坯（打成未磨治）、有柄石磬、橢圓有孔石斧、單孔石鐮、石刀、石球、石柱、石紡輪、石環、石杯、礪石等十五種，九十三件。濬縣辛村黑陶遺址所出，有圓腰石斧、扁平斜刀石斧、扁平圓刀石斧（其一有孔）、石斧坯、石斨、單孔石鐮、雙孔石鐮、石鐮、石紡輪、石環、石柱、石方柱、石方片、石鑿、礪石等十五種一百四十九件，永城造律臺黑陶遺址所出，有石斧、石斨、石磬、石斨、石鐮、礪石、磨棒等七種三十四件。濬縣大賁店黑陶彩陶重疊遺址所出，有石斧、石刀、石磬、石球、方石柱等六種十五件。廣武青台彩陶黑陶毗連遺址所出，有扁平石斧、圓腰石斧、石球、石刀、石斨、石紡輪、石柱、石環、礪石等十種五十八件。七處共石器三九三件，其他城子崖兩城鎮仰韶、沙鍋屯、貔子窩、林西等處過是，均以石斧爲多，當時主要工具也。較其形制，爲後代玉器所傳統，或當時有用玉製者，計有（插圖一）：

1. 石斧 爲後世圭璋之所祖。正刃者後世演爲圭，偏刃者演爲璋，圓刃者或稱爲琬圭，缺刃經重磨兩角突出者或稱爲剡圭，有肩柄扁平石斧，後世或稱其肩柄爲邸。

2. 有孔石斧 孔在中部者古玉圖考稱之爲鎮圭，（以考工記有「鎮圭，天子守之，天子圭中必」之文。實則此等有孔圭，可視作玉傳石斧之形，亦可視作有孔石斧之以玉作者，出土地不明，不能定也。）孔大刀闊者亦可稱爲圭璧，橢圓者爲羨璧，兩緣有縛繩鈕牙者，古玉圖考稱之爲玉戚。

3. 石刀 分凸背有內式及中孔栗鑿式。前者爲玉戈銅戈所自昉，璋亦承其制。後者古玉圖考所稱之笏似之。（實則笏原爲竹製象牙製，玉製者仿自竹與象牙，其前拱後詘，隨象牙之自然形勢，不必如栗鑿之上下曲也。）

4. 石紡輪與環狀石斧 爲後世璧制之所祖。紡輪用於紡絲，中孔插竹木，孔甚小，環狀斧一邊有刃，中孔套於棒頭，爲劈地或刮皮之用，中孔亦小。爾雅「肉倍好謂之璧」者承此孔小言。璧有邊緣甚薄者，斧之遺蛻，其鈍者則紡輪

也。殘璧存半者爲瑱。

5. 石環 石環仿自陶環。吾人發掘廣武彩陶遺址，陶環逾千，石環數十，其爲玉環玉瑗所仿效，跡甚明顯。殘斷者，重磨穿孔，則玦衡也。

6. 石矚與石球 矚爲加力之用，多長形，如石斧而無刃。亦有橢圓或渾圓磨製甚光者，則加力外當含有把玩意。詩長發：「受小球大球，爲下國綴旒，」書顧命：「大玉夷玉天球」，鄭康成曰：「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，皆璞未見琢治，故不以隆器名之。」是球爲渾然玉璞，其小者穿孔則爲綴旒矣。（衛墓出土四十四，皆此類。）

7. 其他與石器伴出之穿孔羊角，野猪獠牙，當爲玉牕及衝牙形制所自仿，察其命名即可溯其本源。

凡此諸類遺物，皆樸無紋，玉製者亦由石工兼爲之，原爲實用而作，故此期命名實用期。然初民對此，亦非無玩好之雅趣存焉，觀日照兩城鎮 TKTM2 墓葬中，以碧綠玉斧爲殉葬器，即「玉兵」「死而龍（壙）藏」之實例，非生前愛好之篤，曷至生死以之。又各地所出小石斧，有尺度甚小，色澤甚鮮，磨製甚光者，且有石環石珠，間留佩帶之孔者，非出於初民愛好把玩，亦不致留此遺痕，是玩好即寓於實用中也。惟當時生活未定，災害尚深，賞玩之閑情，究遜其實用之需要，倘一遇大敵之來，大難之迫，必仍惟石器不替是寶，故此時雖略兼玩好之意，仍不妨專以實用名。

二 殷末周初之玉

此期治玉似有專業，選材較精，發明切玉術（以無齒鋸條，磨沙對磨，即遺痕可見）琢玉術。遺品中有具花紋者，多勁直，少拳曲。形制於方圓二系外，特多象生，玩好意趣較石器時代，顯有偏重。於玉料匱乏時，並以海貝、螺鈿、綠松石等補其缺。其遺存物在殷末者，有安陽殷墟發掘品爲例證，在西周者，有濬縣衛墓發掘品爲例證，而古玉圖錄初集所收（黃濬輯，民國二十八年初版），亦多可採者，附以爲旁證焉。

殷墟出土古玉，李濟博士曾選取六十一品，作比重硬度實驗，題爲「研究中國古

玉問題的新資料」，發表於六同別錄中，其結論謂「曾經實驗過的六十二件標本（內一件爲史前玉除外）的比重，在2.90與3.10之間，共有四十三件，計占全數三分之二強。比重最高紀錄爲3.18，……沒有一件可以夠得上硬玉的資格。……可證明殷商時代玉器的原料，是以軟玉爲主體的。它們的顏色，以各級綠色爲最多，白色次之。硬度大半在6與7之間。」此結論自信而有證。若再精密統計之，其中綠色者12，淡綠者9，碧綠者4，黑綠者4，松綠者1。純白者9，灰白者4，象牙白者2，雞骨白者1，白而帶黑斑者1。凡綠色30，白色17，二色居四分之三強。其他黃色3，米黃色4。黑色1，灰黑色1。青色1，淡青色2，青而帶黑與青而帶黃者各1，共雜色14，不逮四之一，知非當時所尚也。由形制言之，有魚形24，人形4，象形1，琥形1，凡象生形30，略居其半，而魚尤多。屬於圓曲系者，帶孔圓片1，環2，環1，鐲1，瑱3，玦1，凡圓曲形9。屬於直方系者，雙孔斧1，長方片1，方珠1，斧簪3，戈頭2，凡方與直形8。其他馬銜1，三角1，飾件2，殘件9，不明者1。凡不可歸類者14。四系共61。由是知方圓系仍沿自石器時代，而象生系爲創制，且玩好之趨向特重焉。

殷墟出土古玉，前曾展覽於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，梁思永先生編有展品目錄，其言曰：「展品第2號之戴冠人形佩玉，侯家莊西北崗墓1550:49出土，顯示極複雜之高冠之輪廓。……第33號爲玉劍，侯家莊西北崗墓1795出土。第34—64號之玉石器31件，大部侯家莊出土，因出土時多見於人之胸部腰部，故統名爲佩玉。在此籠統之名稱下，大致有兩種器物：一象徵色彩極重之純粹裝飾品，二裝飾兼實用品。此種玉器之正確用途雖多不明，但其發現之事實，在中國文化史已爲重大之貢獻。因在發現之前，中國雕玉藝術之歷史，最古至漢代爲止，在此發現之後，中國雕玉藝術上推千年，以至殷代。」（展品目錄裝飾章）又曰「此墓之全部葬物，爲玉兵一組，……佩玉二組，……而主要之葬物，實爲兵車一乘。……墓中之玉兵，一玉戈，十玉矢，乃代表主人之物。銅兵及佩玉二組，每組……璧一，玉璽一，長管形玉器一，短管形玉器一雙，獸頭形佩玉一，乃御右之物」（展品目錄兵戰章）。由是知當日玉器，實以裝飾玩好爲主，玉兵中雖有玉矢玉戈，仍爲儀飾之用，不必用於兵戰也。（玉戈嵌入銅柄中，不過一公分餘，捧之猶恐失

壁，決難用於殺傷。）茲根據原目錄所載器形統計之，計有：

象生系	跪坐人形一(2號)	人面形一(41號)
	獸頭形六(42—47號)	虎形三(48—50號)
	兔形一(51號)	象形一(52號)
	鴉形一(53號)	鳥形四(54—57號)
	蝠形一(58號)	魚形三(59—61號)
	蛙形一(62號)	蟬形二(63—64號)
	獸頭形佩玉一(170號)	

計其象生佩玉 26，爲類人獸虎象兔蝠鳥鴉蟬魚蛙等 11。

圓曲系	璧一(166號)	釧一(33號)
	觚一(171號)	其他七(34—40號?) 凡 10 器
直方系	玉戈二(172, 210號)	玉矢十(173—182號)
	長管一(167號)	短管二(168—169號) 凡 15 器

此展品 51 器中，直方 15，圓曲 10，象生 26，象生亦過其半，可表示此期之新風尚。

西周衛墓出土玉器，爲作者所發掘，前曾摘印數器於田野考古報告中（第一期），其器形爲：

象生系	鳥二(m1:59, m17:128)	牛一(m1:58)
	鹿一(m1:57)	兔二(m1:60, mm24 東小墓)
	龍一(m20:5)	蟬一(m20:4)
	蠶二(m28:10, m24:35)	
	魚五(m1:61, 132, m57:8, m39:17, 24)	
	凡象生形器 15 (圖版壹)。	

圓曲系	璧四(m1:9, 109, m78:5, m80:11)	
	玦四(m48:4, m20:16, m18:1, m24:35)	
	半環二(m1:132, m24:15)	曲玉三(m1:63, m17:116(二))
	環一(m28:10)	瑯玕一(m1:133)

馬蹄形一(m1:132)

凡圓曲形器 16 (圖版貳、叁)

直方系 七一(m1:28)

璣一(m1:68)

玉版二(m1:132, m5:87)

戈二(m28:10, m51:11)

梯形版一(m1:132)

圓柱三(m28:10, m39:13, m48:8)

小腰一(m24:20)

凡直方形器 11 (圖版貳、叁)

共玉器 42 品，象生系圓曲系各佔三分之一強，直方系佔三分之一弱。其色澤：

白色 10 灰白 6 乳白 1 黃白 3 青白 1 凡白色組 21

碧綠 7 淡綠 3 豆綠 2 深綠 2 青 2 凡綠色組 16

絳褐 3 暗灰 2 凡雜色組 5

其中仍以白色綠居首位，與殷玉色之好尚同。42 品中，具單穿者 23，具雙穿者 8，器形自然有孔（如璧玦）等於有穿者 9，細腰可縛不須用穿者 1，凡有穿及等於有穿之器 41，無穿者 1 而已，知大部亦為佩帶玩好用也。然器邊器末具有薄刃者 7，具有銳鋒者 7，如匕之端，璧之邊，魚之尾，蟬之翼，璣之齒，角之端，戈之鋒，鳥之尾，是雖均以佩玩為主，而仍不廢實用也。其可以見制作之跡者如玉版，如璣璣，皆留對鑿痕。凡有孔者皆留對穿或單穿痕。雕琢花紋者 19，以一玉匕為最精工，以一玉魚為最生動，其粗製品固多草率，其精製品已達高峯，知當時治玉藝術及工具，已大可觀也。惟 42 品雖多有穿可佩，尚不見互相組合如戰國所謂「佩玉」之跡。其出土地點，分布於十三墓葬中，以 m1 居最多數，共 16 品，其中二璧在墓上層，與車器同出，一匕在陶甬傍，為食器如後之箸與筴，餘均出棺之南端角隅，堆積無條理。m24 四品在墓北階，有漆皮，經包裹焚燒。m51 一玉戈，m57 一玉魚，均出人胸部。m78 一玉璧，位於一方盒中央，有硃砂。其他不能察見其關係，然均不合於玦璣銜牙瑇瑁虬珠等聯繫之條件。是當時詠歌，雖有「雜佩以贈之」之句，金文錫予，雖有「赤芾朱黃」之銘，而所謂雜佩與朱黃者完全同於雙珩，玦銜之制與否，大有問題也。詩集傳女曰雞鳴章引呂氏釋雜佩曰「非獨玉也，璠璣簋管，凡可佩者皆是，」斯言得之。蓋金文之黃，與戰國完全佩玉異其實（詳後）。是彼此不相配偶，亦此期佩玉一特點也。

殷墟、殷陵、衛墓皆經科學發掘，出土情形正確，時代明瞭，堪爲此期玉器之代表。就揭載之 152 品言，屬於象生系者 71，屬於圓曲系者 35，屬於直方系者 34，其他 14，象生幾居其半，且皆有穿可佩，爲此期偏重玩好之佳例。其琢紋多直線，婀娜中具剛勁之風，絕未見蒲穀環曲之細紋，然回視石器時代不琢不琿之器，則又大相逕庭矣。

以發掘出品爲標尺，執以鑑定玉器著錄，則古玉圖錄初集所輯，亦頗有可探。此書搜羅尙富，印刷亦精，「形模之外，不著標題，」「敘釋之辭，缺焉未舉，」傅增湘氏序文謂其「矜慎之至」，蓋吾人於此書，只能認其臚陳事實，任人甄採，不能以時代先後，正誤真偽繩之，以原書未定名稱，未序時代，未落言詮也。自吾人視之，其可擬定爲殷、商、西周期遺品與發掘品作比證者，有玉斧 21，玉戈 31，玉矛 3，玉鏃 6，玉戚 2，玉璧 1，瑋璜 4，其中：

玉斧類

卷一 2 頁前面一器，正刃，孔在內末，爲扁平石斧所演化，吳大澂古玉圖考謂此類形制爲鎮圭。3 頁二器，5 頁前面一器，6 頁一器，同類而差小，吳氏亦謂之圭。

2 頁後面，5 頁後面二器，皆極似石斧，刃外凸，吳氏謂爲琬圭。

4 頁後面一器，腰有鉏牙備夾柄而縛，與汲冢所出腰柄銅斧酷似。

4 頁前面一器，內端微斜，7 頁一器，刃偏斜，吳氏謂之瑋，其斜面卽戰國人所謂射。

8 頁後面一器，雙孔，極似石斧，惟腰有鉏牙，較爲進步。25 頁前面，26 頁前面，27 頁前面上器，28 頁二器，均同。

25 頁後面，26 頁後面，皆短闊有鉏牙，可名玉戚。27 頁後面一器，形制整齊，或轉仿銅戚製之。

8 頁前面一器，有陽文細瑋。近刃一孔，不解其用，似其縛柄處亦在瑋紋與此孔間。

凡玉斧類 21，其形器皆襲自前期石斧，而較進步（多具鉏牙與單雙孔）。

玉戈類

卷一 12 頁前一器，有內有孔，鋒端中凹如半規。內援交界，上下各出鉏牙備縛，與銅戈闌上下鉏牙相仿。其半規爲戰國刻圭所自名。12 頁後面一器略同，惟鋒非半規耳。

13 頁前面一器，有內有牙，鋒微偏，吳氏謂此類形制爲牙璋。其內愚意卽戰國人所謂郢。13 頁後面一器，有穿而無鉏牙，內與援無界。

14 頁前面一器，內孔牙皆具而齊鋒，戰國人或目爲有郢之圭。

15 頁前面一器，頗長大，內與援無界，無牙，鋒刻上，所謂「杼上終葵首」也。15 頁後面一器，16 頁二器，17 頁五器，18 頁八器，19 頁二器，大小雖不同，而皆有孔有內，銳鋒，與普通戈制同。惟 18 頁前面一器，後面二器，援身彎曲，有似剗剗，若以解經家眼光視之，或將附會謂爲躬圭。20 頁前面一器，似係銅內鑲松石；嵌玉援，與殷墟出者同，後面一器，刃凹，亦若剗剗，夾棊痕至顯。

21 頁前面一器，亦全爲殷墟銅戈式。

23 頁二器，援寬而短，有孔，有短內，如殷式。24 頁二器，亦短闊有孔，而無內，如殷式。四器皆似備嵌於銅柄者。

凡玉戈類 31，形式多與殷墟銅戈相彷彿，而皆不可實用，僅爲儀仗耳。

玉矛類

21 頁後一器，葉中寬，骹似嵌鑲松石。22 頁二器，亦寬葉，如殷式。

凡玉矛類 3。

玉鐮類

9 頁二器，10 頁二器，刃皆偏於一面，孔在內，近背亦有一、二或三孔，似背部亦有木柄助之者，爲石鐮所演變，吳氏謂此爲笏。

11 頁二器，乃鐮之寬者，其端微斜，吳氏謂此爲璋。

凡玉鐮類 6，皆石鐮有孔石刀所演變。

玉戚類

1 頁二器，大孔，一端有刃，一端微斂如內，上下有鉏牙，縛豎柄可視爲戚。不縛柄，而上下視又如圭，渾全視之又如璧，戰國人所謂圭璧者，倘此

類歟？

凡玉戚類 2。

玉璧類

29 頁一器，素璧而大，邊似有刃，其他琢刻之璧，皆非此期物。

凡玉璧類 1。

璿璣類

卷二 1 頁二器，2 頁二器，狀如大孔璧，外廓均有三機牙，吳氏謂此式爲璿璣。

凡璿璣類 4，衡墓曾有同式出土，此較大耳。

此七類六十五器，大抵皆承襲實用器之形製，微加改進，而選材較佳，琢磨較精，起人愛好之感。卽其薄大粹美之條件，與裝柄嵌鑲之結構，已知其決不可施於實用，殆多出於當時豪華者之裝飾品。雖其出土地點，不盡明瞭，而由形制演進，與工藝製作鑑定之，其時代相去當不甚遠，因附以爲旁證焉。

總之，玉器至於殷末周初，偏重玩好，漸遠實用，好事瑯璣，增加象生，爲此期之特徵。惟器類與器類，尙多不相關聯，仍係各自爲用，無系統之組合。且紋飾剛直，不尙拳曲（圖版拾壹、拾貳），又鮮瑪瑙水晶之製作，此其異於晚周矣。

三 春秋戰國之玉

此期玉器，脫盡石器時代實用殘留，全歸玩好。整齊上期無序雜佩，配合形制色澤，爲系統之組列。物質愛好之外，並移入精神作用，象徵政教道德品性，而神祕化。學人著述亦難拾社會片段習尙，納入意想範疇，爲之設計新系統。此新系統之設計，雖未及通行於當時，頗多實現於後世，是本期配列之暗示也。其實證在輝縣發掘品與周禮一書。

輝縣琉璃閣主要墓地爲春秋末年及戰國時代所埋葬，下延及於秦漢，其先世亦有殷墓數座殘留。吾人發掘此地，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，共得殷墓 3，晚周墓 44，秦墓 5，漢墓 20。出玉器者在晚周墓中得 18 座，共出玉石器水晶瑪瑙等 682 件，（按此批古玉，尙未經礦物家鑑定，所稱玉石水晶瑪瑙等名，亦只就用普